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信用保险（三年期）条款**  
**（众安在线）（审-信用）【2018】（主）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可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或金融租赁公司，可以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就其依融资租赁合同而向承租人合法取得的应收账款投保本保险，并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应收账款，是指投保人基于合法有效的融资租赁合同，在向承租人履行租赁物交付义务后，可以向融资租赁合同中规定的付款义务人所收取的账款。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付款义务人未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按期向被保险人足额履行付款义务，且拖欠任何一期账款超过本合同所载等待期的，则保险人对付款义务人剩余应付但未付的各期应收款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等待期”是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在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前必须等待的一段时期。“等待期”自融资租赁合同中记载的每笔应收账款的付款期限最后一日的次日起算，具体天数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被依法认定的故意行为，导致融资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 （二）非被保险人原因导致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四）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
- （五）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第七条** 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融资租赁合同依法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二）被保险人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修改融资租赁合同的。

**第八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除另有约定外，罚息、罚金、违约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应为被保险人应收账款的全部或部分金额，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每一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第十一条** 免赔额为被保险人需自行承担的损失部分，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可以设定为具体金额或按所投保的保险金额一定比例计算的金额，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的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应收账款期限确定，但最短须大于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具体以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单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费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及具体风险状况等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其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确保已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获得履行该融资租赁合同所需要的所有授权和许可，并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及时、完整的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物，同时应将融资租赁活动有关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的提供给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涉及本保险的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或复印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送交保险人。

**第二十二條** 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時交清保險費。保險費交清前，本保險不生效，對於保險費交清前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人不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前，保險人有权要求被保險人先採取處置措施實現為被保險人債權而設定的任何擔保權利（如有），並全程允許保險人參與。

### 賠償處理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向保險人請求賠償時，應提交下列書面材料：

- （一）保險合同憑據；
- （二）索賠申請書；
- （三）融資租賃合同、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如有）、與融資租賃活動有關的所有擔保文件；
- （四）被保險人簽發的發票、對賬記錄及催款往來函件等；
- （五）被保險人簽發的逾期款項催收文件或律師函；
- （六）其他保險人合理要求的、與證明保險事故原因及損失程度有關的文件、資料等。

投保人、被保險人未履行前款約定的單證提供義務，導致保險人無法核實損失情況的，保險人對其無法核實部分不承擔賠償責任。

如保險人約定相關理賠資料由保險人主動收集或由第三方進行提供的，可免除被保險人提供相應資料的義務。

**第二十五條** 發生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保險人按以下方式計算賠償：

（一）如融資租賃合同约定租賃期間屆滿後租賃物歸付款義務人所有：保險人按付款義務人應付未付的全部應收款項計算被保險人的損失，並在扣除合同约定的免賠額後向被保險人支付賠款。被保險人應確保發生前述保險賠付情形時有权終止向付款義務人進行租賃物所有權的轉讓，並與保險人協商對租賃物共同進行處置。租賃物處置獲得相應價款首先作為追償款償付保險人已支付的賠款，不足償付的部分，由保險人繼續向付款義務人進行追償。若租賃物處置所得價款在補償保險人已支付的賠款之後仍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款項按照融資租賃合同约定歸屬相應的權益人。

（二）如融資租賃合同约定租賃期間屆滿後租賃物歸被保險人所有：保險人按付款義務人應付未付的全部應收款項計算被保險人的損失，並在扣除合同约定的免賠額後向被保險人支付賠款。保險人支付賠款後，被保險人應及時與保險人協商對租賃物共同進行處置。租賃物處置獲得相應價款應首先作為追償款償付保險人已支付的賠款，不足償付的部分，由保險人繼續向付款義務人進行追償。若租賃物處置所得價款在補償保險人已支付的賠款之後仍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款項按照融資租賃合同约定歸屬相應的權益人。

（三）如果付款義務人或第三人就融資租賃合同向被保險人提供擔保，當發生保險事故後，保險人有权要求被保險人先行處置擔保物，以彌補被保險人所遭受的損失；或者經保險人書面同意，被保險人可以授權委託保險人處置擔保物，處置擔保物的費用依法從處置所得中扣除。

**第二十六條** 發生保險事故時，如果被保險人的損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險項下也能够獲得賠償，則本保險人按照本合同的保險金額與其他保險合同及本合同的保險金額總和的比例為限承擔賠償責任。

其他保險人應承擔的賠償金額，本保險人不負責墊付。若被保險人未如實告知導致保險人多支付賠償金的，保險人有权向被保險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付款义务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在收到赔款时，应签署赔款收据和权益转让书，依法将相关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被保险人已经从付款义务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付款义务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付款义务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付款义务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索赔期限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其余保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保险责任开始后，若付款义务人提前还清全部应收账款的，投保人可申请退保。投保人凭退保申请书、保单正本/保险合同凭据、付款义务人还清全部应收账款书面证明向保险人申请退保。如被保险人增加或变更的，投保人还需提供被保险人出具的还清全部应收账款书面证明和退保无异议书面证明。自投保人按保险合同约定提交退保资料并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若付款义务人未还清全部应收账款的，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